**发包人（即采购人）：  **

**承包人（即中标供应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 。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价）（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元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六、****款项结算**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待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以结算评审金额付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承包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发包人。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

2.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十、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其它义务

（1）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二）施工进度的影响；

（三）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四）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五）混凝土结构界面附近如有止水、排水结构，先浇筑者应保护完整，直至移交下一个标段承包人或相邻标段混凝土浇筑时；

（六）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七）本合同工程施工时，承包人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承包人负责：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发包人作好协调工作；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水保环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各种临时用地的征用或租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十二、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并提价验收申请。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①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②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认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己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四、违约**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十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